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2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國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扣案之吸食器壹個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並經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為禁藥管理，為藥事法規範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陳建國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不得轉讓，仍基於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31日17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0弄0號租屋處（下稱本案地點），將內裝有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無償提供予黃小芬點火燒烤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黃小芬1次（可供施用1次之微量，無證據已達淨重10公克）。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程序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

01 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
02 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
03 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以下
04 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
05 告陳建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
06 院卷第68、135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
07 之情況，無不當取供等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8 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認為前揭供述證據均應有證據能力。

09 （二）本院以下援引之其餘非供述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於本
10 院審理時對其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係司法警察（官）依
11 法執行職務時所製作或取得，應無不法取證之情形，均具
12 有證據能力。

13 二、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及審理
16 時均坦承不諱（見111年度偵字第12239號卷【下稱偵卷】
17 第53、151頁，本院卷第67、241頁），核與證人黃小芬於
18 警詢時證述相符（見偵卷第69至71頁），並有勘查採證同
19 意書、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20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111年度毒偵字第121
21 1號卷第41頁、偵卷第93、99頁），復有扣案之吸食器1組
22 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3 信。

24 2. 又甲基安非他命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使
25 用、販賣之藥品，自己因公告而當然補充成為藥事法第83
26 條所定禁藥之實質內涵，倘行為人認知所轉讓者為甲基安
27 非他命，仍加以轉讓，即已該當於明知禁藥而轉讓之構成
28 要件。查被告始終明確供稱其轉讓予證人黃小芬施用之毒
29 品為安非他命等語，是其明知係甲基安非他命仍轉讓他人
30 施用，已該當於明知禁藥而轉讓之構成要件，亦堪認定。

31 3. 另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甲基安非他命是放在被扣案

之吸食器中，我跟黃小芬一起施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41頁），核與證人黃小芬於警詢時證稱之施用方式相符（見偵卷第69至71頁），顯見被告轉讓之毒品數量確實甚微，且無證據證明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已達淨重10公克以上。

4. 綜上所述，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1. 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禁藥。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或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基於本質上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及法秩序一致性要求，自應給予該規定之減免其刑寬典，始符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112年度台上字第3623號）。查本案被告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重量，無從認定超過淨重10公克以上，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故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明知為禁藥而轉讓罪。

2. 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竊盜、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
02 字第519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1年10月，於110年4月17日保
03 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9
05 頁）。被告於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6 之罪為累犯，檢察官固於起訴書聲請應論以累犯並加重其
07 刑，惟檢察官並未具體指出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者對於刑
08 罰反應力薄弱等情形，故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9 解釋及上開判決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10 重其刑。

11 3.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2 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3 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已自白本案轉讓甲基
14 安非他命犯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即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4.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17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亦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
19 時曾供稱取得安非他命來源為綽號叫「阿來」之人（見偵
20 卷第54頁），惟並無該男子之年籍資料電話；復依臺灣彰
21 化地方檢察署之函覆內容，亦無因被告之供述查獲共犯或
22 上游等情，有該地檢署112年11月17日彰檢曉孝111偵1223
23 9字第11290560860號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9
24 頁）。是迄言詞辯論終前，仍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
25 正犯或共犯，故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26 減免其刑之事由。

27 5. 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且現今
28 毒品氾濫，倘轉讓予他人，對人體戕害甚重，被告轉讓甲
29 基安非他命予其配偶，所為不僅危害國民身心健康，亦嚴
30 重影響社會風氣；惟被告就本案上揭犯行均坦承不諱，犯
31 後態度尚佳，審酌本案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數量非多，並兼

衡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打石工，已婚，有2名子女，須扶養1名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經查：

(1)扣案之吸食器1個，被告於審理時供稱為其所有，且供自己及黃小芬吸食所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41頁），故屬被告所有且供其犯本件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2)至111年5月31日扣案之針筒2支、白色粉末1包，被告於審理時供稱針筒及白色粉末不知道是誰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38頁），又白色粉末經送鑑後判斷為思樂康（Quetiapine），屬於第5級毒品一情，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15頁），而卷內並無證明證明針筒、白色粉末係供被告為上開犯行所用，爰不宣告沒收。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列為禁藥管理，為藥事法規範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1. 於111年5月30日20時許，在本案地點，無償轉讓海洛因少許予盧永欣施用1次。
2. 於111年5月31日12時許，在本案地點，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少許予盧永欣施用1次。
3. 於111年5月31日17時許，在本案地點，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少許予盧永欣施用1次。

01 (二) 被告與黃小芬、盧永欣（黃小芬、盧永欣涉犯妨公務罪嫌
02 業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187號判處罪刑，嗣經上訴駁
03 回確定）於111年5月31日20時50分許，在本案地點時，均
04 明知翁煒哲等人係依法執行拘提職務之警方人員，正持臺
05 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
06 票，欲執行拘提陳建國，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聯絡，由
07 陳建國及黃小芬在屋內以身體擋門，阻止翁煒哲等警方人
08 員入內，盧永欣則趁隙爬上天花板輕鋼架上，繼而攀爬至
09 隔壁屋頂上，並持屋頂瓦片朝翁煒哲等警方人員丟擲，而
10 以上開強暴方式，妨害翁煒哲等警方人員執行拘提職務，
11 從而妨害在場警員執行公務。

12 (三) 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轉讓第一級毒
13 品罪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及刑法第135
14 條第1項之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罪嫌等語。

1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17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18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19 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
20 定原則，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刑事妥
21 速審判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證人盧永欣於警詢
23 及偵查中之證述、黃小芬於警詢之證述、盧永欣之尿液檢驗
24 報告、職務報告、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拘票、臺灣嘉義地方法
25 院（下稱嘉義地院）搜索票、自願搜索同意書、嘉義縣警察
26 局布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本
27 院111年度簡字第1187號、112年度簡上字第19號判決為其主
28 要論據。

29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上開犯行，就公訴意旨（一）部分辯稱：
30 我沒有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
31 盧永欣，盧永欣自己也有毒品可以吸食；就公訴意旨（二）

01 部分辯稱：當時我跟盧永欣站在門後，有人敲門時是我先出
02 聲問要找誰，對方都不出聲，我和黃小芬就在門後面擋著，
03 對方沒出聲又繼續敲門時，我就爬上輕鋼架離開，我不知道
04 來的是警察，對方敲門時我有問對方是誰，但對方都沒有表
05 明身分也沒出聲，我就跑了等語。

06 五、經查：

07 （一）公訴意旨（一）部分

08 1. 按施用毒品者，其所稱毒品來源之供述，須補強證據以擔
09 保其供述之真實性。良以施用毒品者其供述之憑信性本不
10 及於一般人，況施用毒品者其供出來源，因而破獲者，法
11 律復規定得減輕其刑，其有為偵查機關誘導、或為邀輕典
12 而為不實之陳述之可能，其供述之真實性自有合理之懷
13 疑。而茲所謂補強證據，指其他有關證明施用毒品者毒品
14 取得之供述真實性之相關證據而言，必須與施用毒品者關
15 於毒品來源之供述，具有相當程度之關連性，而足使一般
16 人對此並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始足當
17 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03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6
18 432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 警察到場時，經證人盧永欣同意而於111年5月31日23時56
20 分許採集尿液檢體送鑑結果，呈現嗎啡、安非他命、甲基
21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
22 檢署）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勘查
23 採證同意書、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
24 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
25 度戒毒偵字第57、58、59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見11
26 1年度毒偵字第1212號卷第39頁，偵卷第95、97頁，本院
27 卷第73至74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8 3. 惟查，證人盧永欣就被告是否有轉讓海洛因、甲基安非他
29 命之歷次證述如下：

30 (1)於111年6月1日警詢時證稱：我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是於111
31 年5月31日12時許在本案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 01 命，是被告無償提供給我使用的等語（見偵卷第83頁）；
- 02 (2)於111年7月11日警詢時則改證稱：我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是
- 03 於111年5月30日20時許在本案地點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 04 因，是被告無償提供給我使用的等語（見偵卷第89頁）；
- 05 (3)嗣於112年1月31日偵查中證稱：我只有施用安非他命，海
- 06 洛因的部分是我幫陳建國點香菸，可能有吸到；警察來之
- 07 前，大概幾個小時前，我們正在施用，海洛因我也吸了幾
- 08 口才給被告，我沒有錢買毒品，都是被告跟別人拿的，毒
- 09 品都在他身上，我是負責在他旁邊捲煙，是被告把毒品放
- 10 在桌上，我想要吸食時就拿來吸一點，被告知道我有吸
- 11 食，但他沒有說什麼等語（見偵卷第175頁）；
- 12 (4)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警察抓到的當天或前一天，被告
- 13 沒有請我吃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被告把毒品放在桌
- 14 上，我自己拿來吃；111年5月30日20時許施用的海洛因是
- 15 被告的，被告放在旁邊，我自己拿來捲香菸抽，我先捲一
- 16 支，我捲完再幫被告捲，我沒有問被告可否施用，就直接
- 17 拿來捲，施用的海洛因我沒有出錢，被告看到我在抽，有
- 18 跟我說我年紀還小，不要去抽這個；111年5月31日中午施
- 19 用之甲基安非他命也是被告的，我把甲基安非他命放進桌
- 20 上的玻璃球內，我直接拿來吸，被告也有一起施用，黃小
- 21 芬有無施用我沒看到，我沒有問被告可否施用，被告也沒
- 22 有叫我施用，這次的甲基安非他命我也沒有出錢；111年5
- 23 月31日20時許警察去之前，我有在約15時、16時許施用甲
- 24 基安非他命，與中午施用的是同一包甲基安非他命，只有
- 25 放進玻璃球1次，中午先烤了一部分施用，比較晚時又有
- 26 再燒烤施用一次，這兩次黃小芬都沒有跟我們一起施用等
- 27 語（見本院卷第219至220、221、224至233頁）。
- 28 4. 觀證人盧永欣上揭歷次證述，就公訴意旨（一）1部分，
- 29 證人盧永欣於第1次警詢時，並未供述有施用海洛因，於
- 30 第2次警詢則稱係於111年5月30日20時許施用海洛因，復
- 31 於偵查中又改稱係於警察到之前幾個小時（即111年5月31

01 日)有施用海洛因；審理則再次改稱為111年5月30日20許
02 施用等語，是就此部分施用海洛因的時間證人各次陳述已
03 有不一致。另就公訴意旨(一)3部分，證人盧永欣於第1
04 次警詢時，僅有提及係於111年5月31日12時許施用甲基安
05 非他命，於偵查中則稱係於警察到之前幾個小時施用甲基
06 安非他命；於審理中改證稱於111年5月31日12時及約15
07 時、16時許間各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語，是就公訴意
08 旨(一)3部分，證人盧永欣未曾提及其有於111年5月31
09 日17時許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僅有黃小芬於警詢時稱其有
10 在111年5月31日17時許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等語，惟黃小芬
11 並未提到該日17時許證人盧永欣有與其及被告一同施用，
12 是證人盧永欣究有於111年5月31日17時許受被告轉讓甲基
13 安非他命進而施用，已屬有疑。

- 14 5. 另就公訴意旨(一)1、2部分，縱認證人盧永欣有於公訴
15 意旨之時間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惟依上開證人盧
16 永欣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盧永欣否認被告有轉讓海洛
17 因、甲基安非他命予其，而證稱均係其自行從被告處取得
18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來施用，被告並無明白表示要將上
19 開毒品提供給證人盧永欣施用，甚至有反對證人盧永欣施
20 用海洛因之情形等語，是被告主觀上有無轉讓海洛因及甲
21 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及客觀上有無具體轉讓之行為，亦非無
22 疑。另證人盧永欣之尿液檢驗報告雖呈嗎啡、安非他命、
23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但僅能證明證人盧永欣有施用第
24 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無從
25 證明證人盧永欣所施用之毒品來源係被告所轉讓提供。綜
26 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均否認曾轉讓海洛因、甲基
27 安非他命予證人盧永欣施用等情以觀，併審酌證人盧永欣
28 之證述內容已有上述瑕疵，遍查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以補
29 強證人盧永欣證述之可信性，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30 難認被告有上揭公訴意旨(一)1、2、3所示時間有轉讓
31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01 (二) 公訴意旨 (二) 部分：

02 1. 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
03 施強暴脅迫為要件，規範意旨係以公務員所執行之公務為
04 侵害內容之犯罪，保護法益係國家公務本身，即保障國家
05 公務之圓滿、公正執行，而公務執行係以實現全體國民利
06 益為目的，自有保護之必要。所謂依法，指依據法令而
07 言，故公務員所執行者，若非法令內所應為之職務，縱對
08 之施以強暴脅迫，除其程度足以構成他項罪名，得論以他
09 罪外，要難以妨害公務論(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3097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
11 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
12 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
13 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
14 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
15 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
16 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
17 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
18 項、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故警察於進行查證、逮捕之勤
19 務（即行使職權）時，應以身著制服或出示證件之方式表
20 明身分，以便受執行者得確認警察代表公權力之身分，如
21 未依規定表明身分，人民本有權利拒絕警方違法之行使職
22 權，自不構成刑法第135條之妨害公務罪。

23 2. 經本院當庭勘驗當天在本案地點準備逮捕被告之警察密錄
24 器畫面，勘驗結果略以（見本院卷第136至139頁）：

25 (1)檔案名稱：2022_0531_194218_002

26

播放時間	勘驗內容
00：00：02-00：00：10	畫面出現身穿紅色上衣的男警（下稱A警）以腳踢踹房門，並喊：「開槍喔」，再輪流由身穿黑色上衣（下稱B警）接續以腳踢踹房門，A警或B警靠近房門大喊：「開門、開」，畫面往左移動，但仍聽到持續踢踹房門的聲音。
00：00：11-00：00：37	A警持續踹門，屋內傳出男子聲音大吼：「...我○國啦...幹林娘，衝啥（模糊）」，A警、B警輪流以手

01

	敲擊、腳踢踹及側身撞擊房門之方式，試圖打開房門，【00：00：23】A警由右邊腰際拔出一根長條狀物品往地面甩一下，再以其敲戳房門，【00：00：23】屋內傳出男子吼叫（聲音模糊），B警持續用腳踢踹房門，A警或B警大喊：「開門啦」（屋內隱約有女子聲音）
00：00：38-00：01：18	A警與B警輪流踢踹房門（屋內傳出女子哭泣聲），A警再以側身撞擊房門，【00：00：48】房門開始出現凹陷裂縫，A警持續以側身撞擊房門，B警也在旁踢踹房門，【00：00：53】畫面右上方即房間後方出現異常聲響，B警迅速往右跑往房間後方，此時傳出女子聲音，接著聽見追逐的腳步聲，畫面呈現昏暗、晃動，疑似穿梭在鐵皮雜物間。

02

(2)檔案名稱：2022_0531_194558_0000000

03

播放時間	內容
00：01：24-00：02：47	警察走到房門前敲門，另有其他男子在旁等候。【00：01：33】某警察持續輕敲房門，屋內傳來男子聲音持續問：「誰？誰？」、「誰？誰啦？」，某警察及其他警察均保持靜默持續在旁等候，某警察：「要找阿來」，屋內男子：「阿來不在」，某警察：「阿國咧」，屋內男子：「也不在這兒」，某警察：「開門一下，你開門一下」，屋內男子：「你誰？」，某警察：「你開門」，【00：02：17】在旁等候之B警走到房門前先扭動門把，接著開始以腳用力踢踹房門，在旁之警察：「不開，開槍了喔」，接著大聲喊：「開門」，B警與A警輪流踢踹房門，此時屋內傳出男子聲音大吼：「...我○國啦...幹林娘，衝啥（模糊）」。

04

3. 綜上勘驗結果及被告所自承，固堪認定警察到達本案地點時，被告、黃小芬聽聞警察欲尋找屋內之人時，有將門擋住不讓警察進入之事實，但當時警察並未身著制服亦未配戴證件，警察僅出聲要求房門內之人開門，並僅告知要找「阿來」，在被告等人詢問房門外為何人時，警察亦未對被告等人表示身分，反而直接以腳踢踹房門欲直接進入，在此過程中，由於房門始終緊閉，被告實無從知悉房門外為何人，且警察當時亦未告知請求開門之事由，則難認被告斯時顯然知悉門外之人為警察，自難認被告有配合警察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01 開門之義務。

02 4. 又當日偵辦經過係因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義竹派出所警
03 員獲報，某畜牧場於111年5月13日遭竊67塊白鐵製高床
04 板，犯罪嫌疑人駕駛藍色小貨車犯案，警察隨即調閱監視
05 器畫面沿線追查，認被告犯竊盜罪嫌疑重大，遂向嘉義地
06 檢署檢察官報請指揮，並向嘉義地院聲請搜索票搜索本案
07 地點，嘉義地院於111年5月31日所核發之搜索票上記載之
08 搜索時點係自111年6月1日6時起至111年6月4日18時止，
09 而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5月31日核發拘票以逮捕被
10 告，但同日因洪有來告知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警察被告
11 居住在本案地點，並請求警察將其逮捕帶離，故警察取得
12 洪有來同意後進入本案地點，並未攜帶上開拘票等情，有
13 嘉義地檢署111年5月31日拘票、嘉義地院111年度聲搜字
14 第333號搜索票、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112年11月21日嘉
15 布警偵字第1120016113號函附之警察職務報告在卷可參
16 （見偵卷第101、103頁，本院卷第91至113頁）。又警察
17 係於111年5月31日19時45分許抵達本案地點，故警察並非
18 係持上開搜索期間為111年6月1日6時起至111年6月4日18
19 時止之搜索票執行該搜索勤務；而警察復因未持拘票，顯
20 亦非以拘提被告之名義進入上開鐵皮屋拘提被告；另依卷
21 內證據，亦難認當時有得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逮捕或依同
22 法第88條之1第1、2項無票逕拘之情形，復無同法第131條
23 第1項得逕行搜索之情況。縱警察因懷疑被告在本案地
24 點，且涉有竊盜犯罪嫌疑重大時，惟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
25 第4條第1項規定，表明其為警察之身分及告知事由，但觀
26 諸上開密錄器畫面，警察並未以符合法律之要件執行勤
27 務，自難認警察當時係合法執行勤務，則被告本得對於警
28 察違法執行勤務之行為加以拒絕，故被告將門擋住不讓警
29 察進入之事實，難認該當妨害公務之要件。

30 5. 被告所為未達施以強暴之程度：

31 (1)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所定強暴妨害公務罪，目的在貫徹國

01 家意志及保護國家法益，行為人主觀上不僅須有妨害公務
02 之故意，客觀上亦有積極、直接施加強暴或脅迫之行為，
03 致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造成阻礙，達到足以妨害
04 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程度，始足當之。所謂「足以妨害公務
05 員執行職務之程度」，只要行為人所為客觀上達到足以妨
06 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虞，縱實際上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結果
07 並未因而受到妨害，仍構成妨害公務罪。雖非公務員執行
08 職務時，人民一有任何肢體舉止，均構成以強暴妨害公務
09 執行，倘僅係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消極之不作
10 為、不配合、閃躲，或在壓制之過程未有其他積極、直接
11 對公務員為攻擊、對抗、反制之作為，則與前揭法條所指
12 「強暴」行為不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76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

14 (2)證人盧永欣於偵查中證稱：是被告與黃小芬擋門，我當時
15 先從天花板上離開等語（見偵卷第175頁），核與證人黃
16 小芬於警詢時之證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情節大致
17 相符（見偵卷第67頁、本院卷第244頁），並有現場照片
18 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17至121頁）。堪認被告與黃小芬在
19 警察到場時有以身體擋住門之方式不讓警方進入之事實，
20 然而此種方式僅屬消極之不配合警方查緝，隨即被告即攀
21 爬輕鋼架後逃逸，並未對警方有任何攻擊、對抗、反制之
22 行為，自難認有任何強暴之行為。

23 (3)復從盧永欣因攀爬至瓦造屋頂三合院，而持瓦片丟擲警方
24 人員，惟當時被告早已逃逸不知去向等情，有證人盧永欣
25 於警詢時之證述、前述職務報告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6
26 頁、本院卷第110頁），故在盧永欣以瓦片丟擲警方人員
27 時，被告並不在現場，無從與盧永欣形成犯意聯絡，自不
28 得讓被告就盧永欣之行為負責。故綜上所述，亦難認定被
29 告有何以對警察施以強暴之行為。

30 (三)綜上所述，公訴意旨（一）部分，僅有證人盧永欣之單一
31 瑕疵證述，復依卷內現有其他事證，亦乏足以補強證人盧

01 永欣上開證言，故此部分既無從證明被告確有轉讓海洛因
02 及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而無法使本院就被告被訴轉讓第
03 一級毒品海洛因及轉讓禁藥罪嫌部分，形成毫無合理懷疑
04 之心證；公訴意旨（二）部分，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
05 尚不足以證明被告被敲門時知悉警察之身分，也不能認定
06 警察係合法執行勤務，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對警察施以強暴
07 之行為，尚不足為被告妨害公務之有罪積極證明，揆諸前
08 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既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依法為
09 被告無罪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判決
11 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簡泰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

15 法官 謝舒萍

16 法官 李欣恩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吳育嫻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藥事法第83條

26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7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8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3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